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7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章學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志豪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